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即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4、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